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60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鄭明和

相對人 林美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林水成於民國（下同）83年8月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320,000元之抵押權，存續期間自83年7月30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並經辦妥登記在案。嗣第三人林水海於①88年12月22日、②90年1月17日邀同債務人林水成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①1,800,000元、②6,000,000元，詎屆期不為清償，尚欠聲請人①1,800,000元、②1,775,178元及利息、違

01 約金，依其等約定，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爰提出
02 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據、雲院瑜93執己
03 字第9992號債權憑證、雲院瑜94執己字第2999號債權憑證等
04 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05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1月13日雲院仕非信決114年度司拍
06 字第160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該通知已送達相對人。

07 四、經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89年4月13日以買賣為原因移
08 轉登記為相對人所有。但抵押權有追及效力，抵押權人仍得
09 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另相對人林美華具狀陳述
10 系爭抵押權之債務人僅林水成一人，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及於
11 林水海。且林水成對聲請人之借款已全數清償完畢等等，惟
12 其係屬實體事項，應另行提起訴訟或循求其他途徑謀求解
13 決，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
14 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5 許。

16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9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1 執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3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24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60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 0 1	雲林縣	麥寮鄉	施厝寮		1169		2273.00	全部	

25 附註：

- 01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 0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 03 聲請。